

## 法院公告

**龚颖、杨传生：**

本院受理原告怡家园(厦门)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漳州分公司与被告龚颖、杨传生物业服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（2024）闽0681民初2787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特此公告。

[福建]漳州市龙海区人民法院

2024年10月10日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0月10日新华网福建频道

（本公告从“新华网福建频道”下载）